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谷俊霖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783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谷俊霖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謝嘉珍持有」以下補充「（業據謝嘉珍領回）」、第6行「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更正為「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谷俊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，不勞而獲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價值、業將侵占之機車車牌返還告訴人，以及其始終坦承犯行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獲告訴人原諒之犯後態度、現在監執行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經營機車行、家中尚有雙親及1名幼子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侵占之車牌固屬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

01 告訴人，此據告訴人於警詢中陳明在卷，並有前揭贓物認領
02 保管單存卷可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
03 沒收或追徵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07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
08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石秉弘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0783號

23 被 告 谷俊霖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4
25 樓

2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樓

27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8 ○○○執行中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谷俊霖於民國113年1月14日至2月間之某日，在新北市○○
03 區○○路0段0號前，拾獲謝嘉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
04 車牌1面（為謝嘉珍於113年1月14日18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
05 區○○路000號之愛買賣場地下1樓停車場內，遭不明人
06 士拔取而脫離謝嘉珍持有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07 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該車牌侵占入己，並於113年5月5
08 日15時許，將該車牌懸掛在其所使用之報廢普通重型機車
09 上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經警執行巡邏勤
10 務時發覺，始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謝嘉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谷俊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其於上開時、地拾獲上開車牌，並於113年5月5日15時許，在其報廢機車上懸掛該車牌等情，惟堅詞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稱：因警察常來我經營的機車行修車，我本來想將該車牌交給警察，但後來放到忘記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謝嘉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1面於113年1月14日18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愛買賣場地下1樓停車場內，遭不明人士拔取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2張	證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於113年5月6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發現懸掛車牌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
		碼000-000號車牌之被告報廢機車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，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要旨參照。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拾獲之車牌，係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遭不明人士所拔取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謝嘉珍於警詢及偵訊證述屬實，是上開車牌顯係違背告訴人之本意而脫離告訴人所持有之物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核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嫌。

三、至被告侵占之上開車牌1面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第5項規定，爰不聲請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陳君彌